

### 董事對本配售章程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配售章程(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本)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配售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配售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配售

#### 全數包銷

本配售章程僅就東英作為保薦人之配售而刊發。配售乃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等條件包括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該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配售章程內「包銷」一節。

#### 配售結構

配售結構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配售章程內「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

#### 配售章程僅在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配售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批准而向任

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配售章程既不可用於亦不屬於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以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礎而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發表任何未有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未有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可視為獲得本公司、東英、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在香港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就配售價刊登公佈。

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則預期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惟於任何情況下，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預計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出現上述情況，將會即時刊登公佈。

倘因任何理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刊登公佈。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股份、酬金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其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最低公眾持股量

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所有時間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25%。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承擔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本配售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必須登記於將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設立之股東分冊。本公司之股東總名冊將存置於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所存置股東分冊之股份（乃唯一可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

就配售而言，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並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藉借入股份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股份以應付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13,000,000股，即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3%。東英（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上述交易可於容許進行交易之所有司法

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穩定市場之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倘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東英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乃證券從業員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措施。證券從業員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至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穩定市場活動在香港分銷證券方面並不普遍。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從業員純粹為應付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實際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東英(代表包銷商)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借入股份(包括酬金股份)或循東英可能視為適當之途徑購買足夠數目之股份(包括酬金股份)。所有借股安排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

預期股份之創業板股票代號為8165。

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透過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彼等之買賣盤報價將可在聯交所大利市網頁資訊系統瀏覽。

閣下對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買賣手續及交收安排，以及對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換算匯率

就本配售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一概採用以下匯率。惟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7.74元兌1美元

100元兌人民幣107元